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05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蕭明菖

被　　告　賴新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0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系爭契約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遭訴外人台灣之星終止，被告尚積欠提前終止契約之電信費、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優惠補貼款共15,108元。

（二）訴外人台灣之星並於110年4月15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15,108元，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系爭契約是其簽的，其雖有違約，但契約期間有30個月，原告於2個月後即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未提供對待給付，原告請求金額應酌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請求金額得否酌減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查系爭契約約定：「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，提前終止服務契約（含申請退租、欠費被銷號、違規使用門號、一退一租、降轉資費、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等），願補償下列金額：※終端設備補貼款11,000元，計算方式為：終端設備補貼款×（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）（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。※電信優惠補貼款399/每月，共計30個月，計算方式為：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×（提前終止時合約未到期日數/合約總日數）（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。（見司促卷第30頁）

（二）可知被告使用系爭門號，於退租、違約或違反法令而停機時應補貼原債權人，而該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系爭門號時，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費差額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，實質上應屬原債權人販售商品之代價，非屬違約金，本院自無任何契約上或法律上之依據得逕予酌減。是被告主張原告請求金額應予酌減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108元，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